

Ⅱ. 专 文

1986 年 的 中 国 经 济

吴 敬 琏

1986年是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国家采取继续加强、改善宏观控制的政策和“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改革方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986年经济建设取得的最重大的成就，是使1984年末出现的“过热”的经济得到缓解，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增长过快的势头明显减弱，国际收入状况有所好转。全国社会总产值达到18 77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5 104亿元，比上年增长9.3%。国民收入7 790亿元，比上年增长7.4%。初步测算，国民生产总值9 380亿元，比上年增长7.8%。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基本协调。钢材、原油、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煤炭供应充足；这使多年来某些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状况开始有所缓和。在对外贸易方面，经过艰苦努力，超额完成了出口计划，压缩了不适当的进口，缩小了国际收支逆差。国内市场繁荣兴旺，多数商品供求正常，城乡绝大多数居民的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具体说来，1986年经济建设的成就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粮食超额完成增产要求的基础上，农村经济继续发展。1986年，国务院采取了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等一系列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措施，同时大力号召抓紧粮食生产，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回升。尽管几个主要的产粮省遭受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国粮食仍然获得仅次于1984年的最好收成，总产量达到39 109万吨，比上年增长3.2%。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农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农业总产值3 947亿元，比上年增长3.5%，超过年度计划要求增长3%的速度。随着农业改革的继续深化，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1986年农村社会总产值7 429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2.3%，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42.9%，上升到46.9%。

第二，工业生产由上年的超高速发展转为正常增长，保持了适度的年增长率。1985年春采取一系列加强宏观控制的措施以后，从当年7月开始，“过热”的经济开始降温，工业增长速度以较快的速度下降，1986年第一季度工业增长只比1985年同期增长4.4%，其中二月份仅增长0.9%。在党和政府采取措施后，从三月开始回升。二季度增长5.3%，三季度增长9%。全年工业总产值11 1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1%，超过计划规定增长8.8%的要求；扣除村办工业，增长9.2%，略高于计划要求增长8%的速度。部分产品供应紧张情况有所缓和，如适销对路的优质名牌消费品和某些重要原材料都增长较快。钢和钢材产品分别突破5 000万和4 000万吨大关，比上年增长11.2%和9.8%，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第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有所减缓,国家的重点建设有所加强。1986年,全国城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其中,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1938亿元,比上年增长15.3%。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短线”部门的投资进一步增加,占基本建设的比重由上年的48%上升到49.6%。全国建成大中型项目96个,单项工程165个,新增加的发电机组容量、煤炭开采能力、原油开采能力、炼钢能力、铁路新线运营里程、港口吞吐能力,都是近十年来较多的一年。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也进一步加快。

第四,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市场繁荣,物价指数控制在预定的范围内。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5%。各类消费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其中,吃的商品比上年增长16.4%(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8.7%),穿的商品增长4%,用的商品增长20%,在家用电器销量中,高档、新型和优质名牌的品种所占比重大幅度上升。由于市场商品供应充足,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年初预定的上升6%的水平,低于1985年上升8.8%的幅度。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据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828元,比上年增长20.9%;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增长13%。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424元,比上年增长6.7%,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2%。全国新建住宅9.8亿平方米,城乡居住条件有了进一步的改善。

第五,经济体制改革,在巩固前几年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开拓新领域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首先,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广泛开展了横向经济联系,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大的发展到1986年末,全国已有县以上工业企业为主的横向联合组织6833个,投入资金110亿元,参加联合组织的企业共有15740家。其次,在劳动制度的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开始实行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招用工人;辞退违纪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等9个暂行规定。与此同时,进行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普遍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据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国营工业企业中,已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占43%。1986年初,对生产资料内部比价作了调整,适当提高了水泥、铝、锡以及焦炭、焦化产品的价格。这和小商品价格的进一步放开和下半年部分消费品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的适当拉开,都对发展生产和活跃市场起了积极作用。在改革金融体制和发展资金市场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这些改革,对于稳定经济,促进增长,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六,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继续扩展,国际收支逆差有所减少。在对外开放方针的指导下,1986年在改善投资环境、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有了新的进展。据统计,实际利用外资为69.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6%;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内借款48.3亿美元,直接投资21.5亿美元)合同845项;外贸方面,尽管处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暴跌,初级产品和农产品价格偏低的不利情况,进出口总额仍比上年增长6.1%,其中出口总额309亿美元,增长13.1%,进口总额429亿美元,增长1.6%。对外贸易逆差由上年的148.9亿美元下降到120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增加到37.9亿美元。

以上这些成就说明,坚定不移、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扎扎实实、兢兢业业地作好工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就会越来越好。

从年末的情况看,1986年经济形势由紧变松、趋于平稳的同时,仍然潜伏着若干不稳定的因素,需要严密注意。其主要表现是:

1. 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控制未能达到预定的要求。1985年党中央和国务院规定,“七五”头两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体维持在1985年计划水平,即低于1985年实际完成额的水平上。但是,虽然1986年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控制住了,地方安排的投资和预算外投资超过国家计划过多,全社会固定资产在建规模仍然过大。全年城乡固定资产投资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数,非但未比上年有所减少,相反有较大增长,即使剔除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因素按实物量计算,也有相当增长。

2. 消费需求仍然增长过快。1986年全社会消费基金比上年增长12.5%，超过了国民收入增长7.4%的速度。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16%，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升的因素，实际提高8.4%，仍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提高4%的幅度。同时，许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讲排场，比阔气，请客送礼，滥发实物，挥霍公款，奢侈成风，铺张浪费的风气仍然没有得到有效抑制。行政管理费在“六五”期间增长115%的基础上，又比上年增长15.5%。

3. 社会经济效益没有显著提高。从宏观范围看，农业、轻工业同重工业之间继续保持协调发展的趋势，工业内部某些“短线”产品如煤炭、钢材供应出现了某些缓解的迹象，但是发电量增长继续落后于工业增长，使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有增无已，大约1/4的工业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从微观角度看，由于不少工业企业经营不善，加上外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济效益指标大多有所下降。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税利比上年下降0.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延长7.3天，成本超支6.6%，亏损扩大，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同时，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额增长趋缓，每销售百元商品开支的费用比上年上升6.5%，实现利润下降19.5%，库存中不适销商品增加。

4. 国家财政发生赤字，货币供应过量，国际收支仍有相当数量的逆差。由于导致1985年财政收入大量增加的非正常因素减少或消失，同时由于财政支出增加太多，使1987年的国家财政发生较大的收支差额，在用内外债等弥补后，仍有70.8亿元的赤字。与此同时，银行信贷增长过猛，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7.4%，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7.4%，广义货币（现金+存款）供应量增加19%，现金净投放增加23.3%。这使部分商品价格上升较多，并对今后的市场供应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前进过程中发生的，因而也是可以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向前推进和经济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完善中解决的。1986年国民经济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根源，是我国经济体制正处在新老交替的过程中，目前传统体制已经在许多方面被冲破，但新的体制还没有作为一个体系被建立起来，因而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善都有较大的难度。同时，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考虑不周密、经济管理还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以及官僚主义、不正之风等弊病，也加剧了困难。

根据1986年国内经济和政治形势，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1987年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同时，要集中力量在经济领域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以上方针，国务院作出决定，1987年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三保三压”的政策，即：保计划内建设，压计划外建设；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保重点建设，压非重点建设。1987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维持1986年的水平，计划安排为1950亿元，把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在国力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同时，克服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增长过快，消费欲望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的倾向，根据经济的现实情况和发展可能来恰当安排人民的消费水平，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并对人们的消费需求、消费档次、消费心理和消费方式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调节，使之符合我国的资源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国务院确定，1987年的主要任务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企业活力为中心，着重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适当加快金融改革步伐，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并积极为下一步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做好必要的准备。

中国价格结构的调整

(1979年——1986年)

路 南

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8年来, 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中国的价格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中国的价格改革, 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其它经济领域的改革相辅相成。改革的方向是使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能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 价格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自1979年以来, 中国的价格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979年10月到1984年10月, 主要是国家从较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价格开始, 有计划地调整价格, 並酝酿、准备和探索进一步的改革。1984年以后, 进入较全面的价格改革阶段。除继续调整一些重要商品的价格外, 主要是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放开了相当一部分工农业产品价格, 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格局。

1979年以前, 中国价格体系很不合理。农产品价格低, 农民收入少, 扩大再生产能力小, 加上分配上的大锅饭, 生产上的瞎指挥, 使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工业品内部比价不合理, 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偏低, 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 工业品价格之间存在畸高畸低现象。消费品销售环节各种差价太小, 甚至没有差价。许多商品价格既不反映价值, 又不反映供求。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价格严重不合理, 使许多重要商品长期供应紧张, 不得不凭票证分配; 不少商品质次价高, 又大量积压。服务行业、城市公用事业收费和房租不合理的情况也十分突出, 严重影响这些行业的发展。

价格体系不合理同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合理有密切关系。价格管理权力过于集中, 管得过多, 统得过死, 地方权限很小, 企业基本无权定价。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赶不上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 价格问题越积越多, 已经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

8年来, 我国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1. 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改革农产品价格管理体制。

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样, 价格改革也首先从农村开始。1979年, 国务院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建议, 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在提高粮、油统购价格20%的同时, 又把超购加价幅度从30%扩大到50%; 在提高棉花统购价格的同时, 实行超购加价30%的办法, 197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2.1%。以后几年, 又陆续提高烟叶、糖料等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由于前几年粮、棉等产品超购加价比重逐年扩大; 由于三类农产品和完成交售任务后的一、二类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 由于1985年改革了农产品的收购制度, 粮、油、棉和一些重要农产品合同收购以外部分实行指导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格, 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逐年上升。1986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比1978年提高77.5%, 平均每年递升7.4%。农产品收购价的提高, 使农民得到实惠, 从事种植业的农民每个劳动日的净产值从1978年1元左右, 增加到1985年的4~5元左右。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幅度远高于销往农村的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 农产品价格偏低、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偏大的情况已有相当大的改善。我国农产品换工业品的数量, 1986年比1978年增加54.5%, 平均每年递增5.6%, 大大高于1952~1978年2.3%的年递增率。由于工农产品交换差价的缩小和农业生产发展迅速, 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从1978年的1:2.36(以乡村居民收入为1)缩小到1986年的1:1.95。

2. 提高部分能源、原材料价格, 放活对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

8年来,先后提高了煤炭、生铁、木材等生产资料的价格,许多能源、原材料的超产部分,允许企业加价自销,许多加工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经过调整与改革,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1986年同1978年比较,采掘工业产品价格上升55%,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上升45%,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上升13%。工业内部各行业盈利水平差距有所缩小,原来利润偏高的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利润偏低的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上升。各主要行业的资金利润率同工业部门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有所靠拢,它们之间的平均差距,从1978年的90.3%缩小为1985年的57.9%。

3. 初步调整交通运价。

1983年将铁路货运价格提高21.6%,1985年又提高铁路短途运价,百公里以内的客票提价16%,200公里以内的货运,也提高了运价。8年来还对民航、沿海和内河航运及公路运输价格作了某些调整。这些措施对理顺交通运输内部比价,起了一定作用。

4. 调整和放开部分消费品价格。

1979年11月提高猪肉、牛肉、羊肉、鲜蛋、家禽、水产品、蔬菜和牛奶等八类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平均提价幅度约在30%左右,同时适当提高相关制品的价格;1981年11月降低涤棉制品价格,提高烟酒价格;1983年1月有降有升地调整化纤布和纯棉布价格。多次降低了手表、闹钟、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等一批耐用消费品的价格。1984年扩大了部分纺织品的质量差价和花色差价。在消费品价格管理方面,从1982年起分两批放开了小商品价格;1985年放开猪肉、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同时,放开了部分轻、纺工业品价格。1986年又放开了自行车等七种消费工业品的价格。

8年来,消费品价格结构起了很大变化。除了粮食、食油和民用煤国家继续给予补贴,价格变化不大以外,副食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日用工业品和耐用工业消费品价格有升有降。消费品的地区差价和质量差价有所扩大。8年来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在内的我国的零售物价总指数一共上升了35.8%,其中,较高的年份是1980年上升6%,1985年上升8.8%,1986年上升6%。

5. 改变进口商品国内拨交价格作价办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口商品实行外贸代理制的范围逐步扩大,目前已经占到80%左右。实行外贸代理制的进口商品,盈亏由用户自负,外贸企业只收取手续费。实行外贸代理制以后,不少进口商品如机电设备等在国内销价作了调整,有些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也相应地调整了价格。这一改革,对国内用户了解国际行情,加强进口商品核算,改革吃外贸“大锅饭”的体制,起着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通过8年来的改革,我国价格体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国民经济中各种价格的比例关系向合理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这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有着重要意义。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随后几年农产品价格的进一步调整,有力地配合了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79~1985年,不包括村办工业的农业总产值增长了74.2%,每年平均递增7.1%。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了45.2%,每年平均递增5.5%。这一速度,远高于1952年以来各个时期的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其中,种植业比前29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高1.7个百分点。1986年农业总产值又增长了3.5%,超过计划要求3%的增长速度。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推动着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1979~1986年社会总产值增长116.7%,每年平均递增10.2%;国民收入增长94.9%,每年平均递增8.7%。

价格结构的趋向合理,促进着产业结构的改善。在农业方面,促进了种植业、林、牧、副、渔业的全面发展。在工业方面,促进了轻重工业的结构调整。在全部工业中轻工业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43.1%,上升到1986年的47.7%;重工业比重由1978年的56.9%降到52.3%。在重工业内部,能源、原材料工业得到了加强。产业结构开始出现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积极变化。我国市场日益繁荣,除粮油等极少数商品以外,原来凭票证分配的70多种商品都已敞开了供应,而且还出现了许多新型商品,人民的物质生活日益丰富多彩。

在进行物价的结构性调整中,由于农产品和能源、原材料等初级产品的价格偏低,还由于许多

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因此物价总水平有所上升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关键是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适当控制物价上升幅度。防止出现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并保持社会的安定团结。值得注意的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后由于经济过热引起轻度通货膨胀,加之许多商品价格放开后,又缺乏必要的管理,导致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多,物价总水平的上升超出了物价结构性调整的范围。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注意,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在物价改革过程中,政府注意了安排好人民群众生活的问题,基本做到了保证广大群众的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物价上涨幅度,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有所改善,1986年零售商品物价指数比1978年上涨35.8%;职工平均工资增长116.9%,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工资增长51%;农民平均纯收入增长70.5%。但由于收入分配不平衡,物价上涨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是不同的。有一小部分居民收入增加不多,有的甚至没有增加,物价上涨对他们的影响更大一些。对这一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且决定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着力加以解决。

1985年以后,调整价格结构是在放开价格的情况下实行的。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67.5%降到37%,国家指导价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14.4%增加到23%,市场调节价格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18.1%增加到40%。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73.5%降到47%,国家指导价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10.5%增加到19%,市场调节价格部分所占比重从1984年的16%增加到34%。生产资料中,加工工业产品多数实行了浮动价格,多数能源、原材料计划外部分实行了议价。价格放开后,市场机制在价格形成中起的作用逐渐增加。但由于总供给与总需求的不平衡,由于市场体系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市场机制有待完善,计划和市场还没有很好地有机结合起来,国家对市场的调控、指导还很不熟练,所以在价格放开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如农产品中,粮、棉等价格和放开的商品价格相比,重新显得偏低,工业生产资料的双轨价格差距过大。这些问题以及原来存在还没理顺的价格,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合理调整。

进一步解决我国的价格问题,必须采取坚持改革、稳步前进的方针。之所以必须坚持改革,主要是因为现在的价格体系仍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在今后的经济改革中,价格改革仍然是重要环节。另一方面,我国价格改革的初步实践,特别是近两年的实践又告诉我们,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一时还宽松不下来,国家对市场调控的实力不是很强,市场发育不完善,以及国家、企业、人民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较低,价格改革只能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从我国实际出发,在坚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逐步理顺价格体系,进一步健全价格管理制度。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不急不躁,抓住时机,稳步前进,价格改革的任务是一定能够顺利完成的。

论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

顾 明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十七、十八次会议认真、热烈地讨论了《企业破产法草案》,各位委员从各个角度上充分表达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体现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重要法案决策上的民主化和严肃性,使企业破产法进一步完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标志。

研究破产法的历史,商品经济与破产法的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要不要实施破产法,怎样借鉴国外破产法的有益经验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弄清这些问题,对推动国家当前经济体制改

革,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和改善经济结构,是十分重要的。

一、社会主义企业为什么要实施破产法。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也就是低级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列宁说:“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发展。但是,生产力将怎样迅速向前发展,将怎样迅速发展到打破分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把脑力劳动变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都是我们所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的。”由此可见,列宁对待如何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是十分严肃的。1979年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抓住了要害,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根本。同时还提出了我国到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2050年时接近世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宏伟目标,因为中国经济落后,过渡到共产主义需要更长时间,在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吃“大锅饭”,甚至不得不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必须肃清“穷过渡”和“吃大锅饭”的思想,因为“穷过渡”、“吃大锅饭”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符合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方向。

商品经济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制定破产法是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有市场体系,讲究价值规律、供求关系、利润、竞争等等,有竞争就有优胜劣汰。毛主席在1958年11月10日的郑州会议上就说过,不要怕资本主义,因为不会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它可以乖乖地替我们社会主义服务。

二、企业破产是商品经济的客观反映。

我国三十多年来,企业破产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着商品经济,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地方,就有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场所,也就不可能消除企业破产的根源。例如大跃进,大办钢铁。损失几百亿元,小土群钢铁厂基本上破产了。小化肥厂曾起过历史作用,现在还在起着重要作用。但有的地方没有煤,又缺电,交通又非常不方便,根本没有条件办小化肥厂,硬要去办,属于决策失误,两千多个小化肥厂关掉了一半多,有许多小化肥厂赔光了资产,不就是破产了吗?过去只是没有承认破产这个名称,因为这个名称不好听,属于“资本主义概念”的范畴。其实,破产的只是社会主义极少数大量浪费国家财产的企业的产,停止他们的浪费,不允许他们挤占国家的财富,这对国家来说是最大的节约。企业破产是因为方针、政策的错误,或领导者、经营者工作失误犯了错误的结果,犯错误的只是少数人,个别的人,不属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本身。有的同志用抽象的概念认为“国家财产不能破产”,来代替局部财产损失的客观事实,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因为,个别企业的破产,事实还是事实,错误还是错误,掩盖是掩盖不住的。因此,也无庸讳言。

社会主义时期发生企业破产,是无法回避的事实,但发生企业破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左”的错误的影响,如大办钢铁;(二)局部性的决策失误,行政干预,个别领导人(包括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瞎指挥;(三)经营管理不善,严重浪费,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差;(四)技术落后,长期因循守旧,在竞争中被淘汰;(五)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违法,上当受骗;(六)其他外部原因,如价格变动、国内外市场重大变化等。第一种情况属于路线错误,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当然不可能采取破产的办法来处理,只有在总结经验,纠正错误的基础上以调整经济政策的办法来解决。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今后这样的路线错误是不会重犯了,但其他导致破产的因素短时期内是难以完全排除的。

三、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目的是查明责任,改善经营,重在振兴。

对破产企业的处理,一种办法是实行关停并转,国家包下来,用“吃大锅饭”的办法来解决大锅饭的问题。另一种办法是实行破产法,实行破产或者整顿。企业破产,究竟采取国家包下来的办法好呢?还是采取实行破产整顿解决问题的办法好呢?我认为还是破产整顿办法好。实行宣告破产、破产整顿,可以充分发扬民主,加强经济责任制,以利于教育干部,教育群众,职责分明,该厂长负责的厂长负责,该上级负责的上级负责,该负法律责任的,依法处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变人治为法治,这是完全符合改革的总方向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国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有本质的区别。我们实施破产法的目的不是单纯处理和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更重要的是为了查明情况,追究责任,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堵塞漏洞,减少损失,维护国家利益。这才

是社会主义破产法的基本特色。

在破产法草案讨论中,大家觉得宣布企业破产震动太大。其实震动大压力大,可以变压力为动力。制定破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整顿、挽救和预防企业破产,促进和振奋精神,重振旗鼓,减少和避免企业破产。这样,对国家有利,对人民有利。还有人担心破产法虽然对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有好处,但某些特殊重要的企业、有关人民生活的服务性企业一旦破产停业,对社会影响太大。关于这一点,破产法已经作出规定,即公用企业单位和有关国计民生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可以不予宣告破产。这样做有利于安定团结,能保证不会发生什么波动,使广大群众放心。此外,还有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对外国投资者还要尊重合同、法律、国际协议和我们承担的国际惯例,该破产的不能强求其整顿,对此,将另作规定。

总之,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不追究责任,特别是对负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不追究,这是不妥当的。企业资产赔光了,领导干部照当,职工工资奖金照发照拿。一切不分是非,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坏的、不干的、干少的吃干好的、干多的,穷的吃富的。这只能培养懒汉和官僚主义。这样做,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挤占了别人的劳动所得和国家的财富。这是不符合按劳付酬原则的,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当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要认真负责对待的,凡是符合就业条件的,要安排好重新就业;该退休的按退休待遇;暂时不能就业的实行待业保险;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社会救济加以妥善安置。总之,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每个职工各得其所。

四、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促进法。

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与资本主义企业破产法是有本质的区别的,社会主义企业破产法是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总体利益,而资本主义企业破产法是保护资本家利益的。但是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工人阶级的觉醒与斗争,资产阶级也不得不被迫变换手法,比过去的做法有所不同。而我们往往把资本主义企业破产倒闭的概念,停留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末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工厂纷纷倒闭造成社会极大动乱的印象上。其实,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产阶级已经采取调和阶级矛盾的手法,比那时候的情景有了许多变化。例如,美、法、日等国的破产法,也都是趋向于采取破产和议、公司重整、更生等办法,以减少社会的失业和政治动荡。美国每年破产的企业大约只占千分之四五。现在的资产阶级接受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大部分是实行责任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制,多处投资,狡兔三窟,这儿破产,那儿兴隆,对破产企业采取收购、改组、合并、贷款救济等办法。如美国第三大汽车厂克莱斯勒1983年政府贷款15亿美元,经过改组、整顿,现已转亏为盈。但英、法、日等国家的国有化企业多数经营不好,职员和工人吃资产阶级国家和工厂的大锅饭,有不少国有化企业,国家无力维持它们继续经营下去,又把国营企业卖给私人经营,退回到私有化的老路上去。当然,资产阶级破产法的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被牺牲的总是工人阶级。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不改变,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永远解决不了,由此而产生的周期性经济危机、社会失业、政治动荡也是永远解决不了的。

我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实施破产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人民的总体利益。因此,只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把实施破产法的利弊得失的道理讲清楚,把广大人民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落实经济责任制,社会主义优越性一定会很快地发挥出巨大威力。企业即使濒临破产,也一定能重振旗鼓,起死回生。这就是说,破产法是一个促进法,破产法将动员群众监督企业领导,减少官僚主义,促进技术进步,促进改造更新,促进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竞争和内外交流,促进人才流动,促进上下级密切协作,从而使企业在商品经济的无穷变幻中保持充分的活力,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五、实行企业破产法时机成熟是经济体制改革大势所趋。

我认为实施破产法没有什么危险。第一、我们经过八年来的改革,“六五”计划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第二,农业、轻重工业、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都有较大的增长和改善,政治团结,社会

安定。形势是十分有利的。据上海市委调查,1985年上海市8千个工业企业,只有22户亏损,不到3%,濒于破产的更少;待业人员只有1.2万人。1985年沈阳市统计了3700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只有11个严重亏损,要处理的只有3个,其中只有一个真正要破产,职工中解决工作较难的只有20多人。当然全国各省、市、区的情况可能不完全一样,各行业也不尽相同。1986年经济过热的现象得到了调整,整个国民经济继续纳入正常发展轨道。1987年在总结近几年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正确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改革、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从大的趋势看,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企业自主权和活力在增强,市场体系在建立,价格体系将调整理顺,经济法制在逐步完善。从全国来看,农业和工业正在改革中奋力前进,待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总的形势是好的。因此,破产法实施的时机是成熟的,并不会造成什么社会大的波动。

六、立法要配套,但不是互相等待,而是要重点突破。

实施企业破产法,要有一批配套法律、法规,不能孤立地进行,这是对的。国务院已经作了充分酝酿,公布了改革劳动制度四项暂行规定,这是破产法最直接的配套法规。中央和国务院还为此发出了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的几个规定的通知,指出:“目前,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实施上述各项暂行规定,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此外,全国人大、国务院正在抓紧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争取明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实施。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配套的厂长条例、职代会条例、基层党组织条例已经修改颁发。公司法正在加紧拟定。至于实行政企分工,扩大企业自主权,理顺价格体系,增加留利和更新改造资金,减轻企业负担等等,也要同步进行,加快实施改革步骤,这当然也是对的。但问题是互相等待,大家踏步不前好呢?还是争取同步,重点突破、互相促进更好呢?我是赞成后者。因为要推动改革,必须勇于探索和创新,而不是坐享其成。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中存在着三大浪费源,必须尽快解决:一是基本建设上,大上天下,忽上忽下;盲目建设,重复引进;条块分割,各搞一套。二是生产管理上,经营不善,技术落后,行政干预,厂办社会;质次价高,亏损面大;三是流通环节上,货不对路,资金积压;霉变货损,不见减少;物资多了,刀子砍,少了鞭子赶,价格体系未理顺,挫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这三大浪费造成国家重大损失,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极为不利,要下决心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尽快立法,最迫切的就是工业企业法、破产法、计划法、预算法、投资法、基本建设法、商法和外贸法等。不立法,无法可依,很难打开情面,有的想处理也无能为力。现在,颁布了企业破产法,从企业破产法重点突破,其他配套法必须尽快跟上去,否则难以奏效。要加快立法,归根到底,还是小平同志说的,“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先粗一点,不要等成套设备。”法律总是要修改的,为了促进改革,更需要加快立法。

破产法在实施步骤上,可以先颁布,一年后正式实施,届时企业法也可以同步实施。在实施破产法的过程中步子要稳,工作要细,办法要具体,思想工作要深入,还要分别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商业与工业不同,建筑业与工业也不同。只有不断实践,不断总结,才能不断完善,有所提高。

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及其前景

季 崇 威

一、中国吸收外资的政策是否取得了成功

积极吸收外国资金参加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自从1979年7月中国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吸收外资的法律《中外合资企业法》以来,已经七年多了。中国吸收外资

的政策实施得怎么样？是获得了成功，还是失败？中国的投资环境是否有利于外国人在华投资办企业？这些都是目前全世界外国企业界所关心的问题。

作者在对七年来中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情况作了大量系统的调查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

中国吸收外资的政策已经获得初步成功，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中国的投资环境正在逐步改善，向中国投资的前景是光明的。

要判断一国吸收外资政策的成功与否，我认为应该从几个不同的角度去检查：第一，吸收外资的数量规模和素质如何？是上升还是下降？第二，外资企业办得是否兴旺？盈亏如何？中外双方能否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长期合作下去？第三，投资环境是在改善还是恶化？对外资的吸收力如何？

下面我想根据客观的数字和事实作些分析。中国是一个封闭的、从来没有和资本主义国家合资办过企业的社会主义国家。1980年5月，北京民航管理局和香港商人创办了第一家合资经营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当时不少西方企业家对到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投资办企业能否获得成功，是抱着很大疑虑的。第一批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家冒着可能失败的风险，勇敢地在中国的土地上播种耕耘；虽然中途曾遇到不少艰难和曲折，但终于都开花结果，茁壮地成长起来。据调查，1980年建立的20家合资企业，绝大多数的经营状况良好，中外双方都获得了盈利。外商有的已将红利的一部分汇回国外，有的再投入扩大资本，如北京民航食品公司，七年来盈利已大大超过投资额。中外双方已决定延长合资经营期限12年，增资达1500万美元，扩大业务规模。中国和瑞士、香港合营的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合营六年的盈利总额达5650万元，相当于总投资额的两倍多。出口产品创汇1692万美元，外汇收支作到平衡有余。该公司加强了对产品制造、发运、安装、维修的全面管理，引进瑞士技术，1985年已生产微电脑控制的新电梯，1986年已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六位微机控制超高速电梯。此外，如中国与日本合营的天津大塚制药有限公司、南通力王制鞋有限公司、中国与法国合营的中法葡萄酒有限公司、中国与香港合营的深圳光明华侨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等，都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绝大多数扩大了经营规模，中外合作关系也较融洽。正因为初期创办的这批合资企业获得了成功，所以，从1981年至1983年，外国投资来华的数量逐渐增加。1984年，由于中国对外开放了14个沿海港口城市，外资投入迅猛增加。到1985年底，已向政府注册登记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与独资经营的企业共达5118户，从业人员36.7万人，注册资本总额234亿美元。其中，外资119亿美元，占资本总额51.6%。其中总投资额在一亿美元以上的大型工业项目有：中港合营的广东核电站；中美合营的山西平朔煤矿、中国和西德合营的上海大众汽车公司、中英合营的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公司、和比利时合营的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等。占投资比重较大的是中外合作勘探开采近海石油项目和旅游业项目，投资总额各约20多亿美元。

据1986年底统计，中国政府已批准外资企业合同总数7800个，已签协议的外国投资金额达190亿美元，实际投入的金额66亿美元。从已开业的三千多家外国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来看，大多数的经济效益是好的，也有少数遇到了困难，生产经营不够正常，发生亏损。对这些问题，中外双方正在积极解决中。同时应该指出这几年投资协议数量金额虽大，但投资的产业、地区、项目比较分散，结构还不太合理，经济效益不够理想，今后需要在提高质量、效益上努力改进。

在短促的七年时间内，外国在华投资的企业由几十个发展到近8千个，吸收外资总额扩大到100多亿美元；外资企业的规模由几万、几十万美元扩大到几千万、几亿美元以上；外资企业的分布地点由上海、北京、广东等少数沿海城市，扩展到除了西藏以外的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这一客观的历史发展事实，证明了前几年举办的外国在华投资企业绝大多数是成功的，中外双方都获得了利益，增强了彼此继续和扩大合作的信心；证明了中国的投资环境基本上是好的，比起前几年有了较大的改善，所以对外国投资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它证明了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和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是成功的，具有继续发展下去的强大生命力。

二、对中国投资环境的客观评价

综合许多外国投资者的看法,中国投资环境的基本优点是:

第一,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各民族之间团结,宗教信仰自由,没有民族对立,宗教冲突和政权多变等问题。对外开放政策成为长期国策将长期坚持不变,中国和世界上各个国家都保持着平等友好关系,保障了国内能进行和平建设。

第二,10亿人口的市场广阔深厚,由于经济增长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得快,购买力上升的潜力很大。

第三,矿产、农业和能源等各种资源蕴藏丰富,都有待开发利用。经济结构多样化,发展速度快,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很多的投资和盈利机会。

第四,劳动力充裕,工资低廉,职工素质较好,一般受有中等学校以上教育,而且肯学习,守纪律,没有劳资对立的纠纷。在科学管理和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下,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可以迅速提高。

第五,科学、技术、文化和工业有一定的基础,对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消化吸收能力。

第六,中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要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奠定基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增强企业的活力,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管理制度,并向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方向前进。今后国民经济中的市场调节部分将逐步扩大,企业经营可越来越发挥其活力,并不断提高消化外资、吸收先进技术的能力。

第七,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外国投资采取欢迎友好和积极支持的态度,外资企业遇到的困难,有关部门将积极帮助解决。

第八,有关外国投资企业的法规基本具备,还在逐渐改进,使其趋于完善中,国家级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已颁布50多件,各部门颁布的规章有30多件。广东、福建、上海、天津等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十多件,已形成多层次,多门类的法律环境。美国前国务卿万斯1984年曾率10余位企业家、律师来中国参加国际投资及其法律问题讨论会,他回美后高度评价中国几年来制定的法律、法规,他说:“中国体现对外开放政策的各种法规,使外国企业家增加了在华投资利益的可预见性,这对于投资者作出决策极为重要”。日本政府和企业家曾多次组织考察团访华,对中国投资环境和涉外法规作了反复研究,并与东南亚国家逐项列表对比,结论是:“中国制定和健全涉外经济法规极为迅速,遇到的法律问题可向中国法院起诉。五年时间即赶上了东南亚引进外资已久的国家”。最重要的是,在法律面前,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国企业平等。

但是,前一阶段在中国投资环境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

第一,缺乏一个对外国投资集中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存在着各部门多头管理,审批环节多、手续繁杂、时间长等现象。加上有关外资的法律规定,有些地方还不够明确具体(如合作经营法迄今未颁布),谈判或执行时遇到困难无所遵循。有些机构官僚主义,办事效率低,遇到问题互相推诿,不易解决。

第二,有些以国内销售为主的“进口替代型”的外资企业,由于内销所得的人民币不能换成外汇,进口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支付外商分得的红利汇出发生困难,形成了外汇收支不能平衡的问题。

有些企业在采用国产原材料、零部件的过程中,若干质量要求高、技术条件复杂的东西不易找到协作配套的企业,供应来源不稳定,质量不合要求,或者价格较进口为高,因此,不得不依靠进口,加重了所需外汇的负担。

第三,有些地方对外资企业收取的土地和公用设施使用费,水电费、服务费用较高。

第四,有些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向当地银行取得信贷困难。

第五,企业的自主权不充分,中方的谈判者和经营者责任不明确,有些上级机关干部对政府有关外资企业的法令、规定不能认真执行。如对董事会的职权不够尊重,特别对中方高级人员的任免调动和干预较多,对外方代表权利不够尊重。企业中缺乏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招聘和调入困难。辞退和开除职工,有时遇到阻力,等等。

第六,有些地方运输不够方便,航空运输和国际电讯不通畅,电力供应不足,市政设施不够完善等等。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中国对外开放的速度太快,几年内在广大地区分散建立起数千个外国投资企业,中国各级政府在制订法规、建立组织机构和培训管理人员等方面准备都不足,缺乏经验。(2)中国现行的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专业化协作)、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干部素质与现代化外资企业的客观要求还不相适应。(3)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新旧两种体制交叉过渡的阶段,存在着双重体制构造。如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和市场供应方式的同时并存,同一商品往往并存在着计划内分配价和计划外市场议价两种以上价格,等等。此外,企业之间对遵守合同的义务责任感淡薄,常有不严格遵守合同等情况,这就给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在实行市场经济国家中不易碰到的若干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国营企业中,同样也遇到。对中方财产估价和外商技术诀窍的估价中有偏高偏低的情况。(4)由于过去闭关自守下“左”的思想影响,有些干部对外资企业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如把它看成是“别人家的孩子”,“受外国资本家的剥削”,“赚钱多、油水大”等等,因此对它采取某些不公平的待遇,或提高售价、费用,从中捞些好处。(5)政府有些政策的规定往往以内部文件形式下达,外商不易看到,信息不完全公开取得,造成工作中的困难。

我们在对照中国投资环境的优缺点并分析其原因后,可以看出:中国投资环境的优点是基本的,并且随着时间发展越来越显著和有利;而缺点则是在中国对外开放和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暂时现象,并非带根本性的缺陷。经过主观努力之后,这些问题是可以逐渐减少和彻底消除的。

三、中国政府在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中国政府为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外国投资的环境,七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大量工作。首先,在广东省和深圳、珠海、汕头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建立了四个经济特区,1984年开放了上海、天津、大连、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1985年又开辟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等三个沿海经济开放区。对这些区域内的外国投资,给与程度不同的优惠条件,并大力进行港口、铁路、公路、机场、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过去各海港吞吐运输力量不足,堵塞严重。1981—1985年,中国沿海港口建成一万吨以上船只的码头泊位54个,全国吞吐能力增达三亿吨。在1986—1990年间,我国将兴建200个泊位。其中有120个深水泊位。1986年第四季度就有北海、防城、海口、黄埔、连云港、宁波等港口21个深水泊位投入使用,使全国港口吞吐能力增加到33 586万吨。这些新泊位的使用将大大减轻港口拥挤的压力,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到1986年年底,14个沿海开放城市都已有民航机通航。并开办了国际电信电话业务。能源供应、市政设施和接待外宾的旅馆等设施也有较大的改善。有10个以上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基本具备了开办外资企业的条件,其中如天津、广州、上海、大连等市开发区,已各有二、三十个外资企业正在兴建或投产。总的说来,前几年我们在改善投资环境的“硬件”方面,花费了很大力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目前的问题主要是集中在“软件”方面,尚有待改进。

中国政府很重视外国投资者反映的意见,通过调查研究,针对投资企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调整和改进政策。1986年7月,国务院曾向各级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通知》,10月11日,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22条。现在各级政府正在认真贯彻和落实这些政策,根据上述国务院的规定,在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已经或正在采取下列措施:

第一,要求各级政府官员正确认识外商投资企业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大意义。严

格执行国家公布的关于办好外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认真改善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切实帮助办好外资企业,维护中国对外信誉,增强外商前来投资的信心。经常检查已经批准外资企业合同的执行情况。属于外方责任的,要督促其认真履约;属于我方应解决的人、财、物、供、产、销等问题,则要负责安排和疏通渠道,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顺利地进行。并检查纠正那些向外资企业乱抬价格乱收费的情况。

第二,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对保障外资企业行使自主权,不能搬用管理国营企业的一套办法。支持它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不受中国管理体制的约束,允许他们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除国家统配物资外,企业可自己销售产品。11月27日已公布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招收招聘职工,通过考核择优录用。可以辞退、开除职工。中方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动必须得到董事会同意。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补贴制度。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对职工保险福利待遇按国营企业规定执行。在产品售价方面,今后除国家统一管理和定价的商品以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定价。

第三,对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的生产企业,或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企业,可以给予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降低或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场地使用费,免缴投资所得利润汇出境外的所得税和延长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等优惠条件。事实上外资企业在税率上、进出口经营权上、企业管理自主权上、自己积累发展能力上已经超过中国国营企业,它比后者有更高的竞争能力。

第四,属于国内需要进口的产品,凡是外资企业已批量生产,性能质量基本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价格、交货期适应需要的,国内应优先采用,以产顶进,限制同类产品的进口;外资企业承接国家公布的以产顶进产品目录内的订货时,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部分外汇。外资企业之间的外汇余缺,可以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相互调剂。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深圳等地已建立外汇调剂中心。中国银行对外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各地区、各部门在自己主管的范围内,要帮助调剂和解决外资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问题。

第五,中国银行将根据需要向外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必须的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引进先进技术和可以出口创汇的外资企业,经审核后可优先贷放。

第六,改进外资企业所需的物资供应,物资部门应按合理价格向外资企业供应国内可供应的物资,或在它与货源单位之间搭桥。在外资企业集中的城市,如上海、天津等市已由物资部门组织专门机构,供应外资企业所需的物资,并代理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零件等业务。

第七,国务院成立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有关外国投资的方针政策、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地方的工作。今后外商投资企业的洽谈、签约、合同审批和对外履约等方面的业务,仍由对外经贸部门负责。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的工作由国家经委归口,组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问题。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本行业中外资企业的管理,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克服官僚主义,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有些省、市,已把现在分别管理外资工作的各部门联合办公,成立对外统一的窗口;有些城市和开发区还成立了外资企业的行政服务中心。

第八,进一步总结经验,吸收国外有益的经验,修订和健全有关外国投资的法规和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进行检查,监督其执行状况。

四、中国投资环境的发展前景

中国政府下决心要解决目前投资环境中存在的问题,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并把它作为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公布后,各地政府都认真贯彻,针对当地外资企业和投资环境中的问题,制订具体的规定、措施,并在行动中落实。例如,大连市从

市长起领导机关狠抓了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市采取联合办公的方法,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提高了效率。过去拖延几个月的事,现在只用几天或十几天就办成了。他们正对外事干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训练,提高素质和服务质量。上海市为方便外商投资而设立的上海外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已挂牌开业。并设立了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和外商投资企业物资服务中心……。这些不断出现的新情况说明中国的投资环境正在迅速地改善,开放工作的运转速度正在加快。福建中日合营的中国福万玩具有限公司日方董事长元府俊幸认为,中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努力和速度,给中外合资办企业带来了生机盎然的春天,“使他增强了在中国投资的信心”。当然,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有些问题远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全解决的。但我相信,只要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的投资环境将改进得比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更好、更有吸引力。

军民结合是经济建设中的一项战略决策

孙 振 环

(一)

军民结合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一项战略决策,是长期的战略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指示,要搞好军民结合。在一九八四年召开的军委座谈会上,邓小平同志又再一次指出:“现在需要全国党政军民一心一意地服从国家建设这个大局”,“国防工业设备好,技术力量雄厚,要把这个力量充分利用起来,加入到整个国家建设中去,大力发展民品生产。这样做,有百利而无一害。”

赵紫阳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又指出:“我们还要继续贯彻执行军用和民用相结合的方针,把国防科技成果更普遍、更加有效地运用到经济建设中去。”

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为军工企业进一步贯彻执行军民结合方针指明了方向。

军事工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相比,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它不仅受经济规律的制约,而且还受战争规律的制约。现代军事装备产品的特点是技术密集,发展变化快,平时需求少,战时的需要量大而且还要得急。这些特性和特点,决定了军事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要把军工企业变成军民结合型企业。

近几年来,有些军工企业贯彻执行军民结合方针发展民品生产,已经走出了一条新路子,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原兵器工业部的重庆嘉陵机器厂就是一个好典型。以重庆嘉陵机器厂为“龙头”的“嘉陵集团”经济联合体,已发展到十一个成员厂,二百多家协作配套厂,形成了我国最大的摩托车专业化协作群体。联合体成立五年多,完成工业总产值13亿元,创税利2.8亿元,投放市场摩托车66万辆,为国家回笼货币8亿元。“嘉陵集团”技术改造所花的投资,与新建同样规模(35万辆)的摩托车厂相比,节省2/3的投资,建设时间缩短了1/3。

重庆嘉陵机器厂和其他一些军工企业的经验表明,实行军民结合型体制,具有以下优越性:

其一,可以充分发挥军工企业的生产能力,平时在完成军品任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民品生产,既可以减少重复建设,又可以为国家多创造财富。

其二,可以节省建设投资。据匡算,在新建项目中,按军民结合建设的项目,比建设单一用途的专业项目,一般可节省40%的投资。

其三,可以发挥军工的技术优势,制造国民经济建设所需的一些高精尖产品,减少这类产品的进口,为国家节省外汇支出;又可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生产一些出口产品,为国家多创一些外汇收

入。

其四,有利于技术进步。实行军民结合型体制,便于及时地把军用的先进技术用于民品生产,将民用的先进技术用于军品的研制和生产,达到互相渗透和促进。

其五,有利于培养人才。企业既生产军品又生产民品,一个项目两种用途,可以培养大量的军民两用人才,企业的科技人员和职工可学会生产军品和民品的两套本领,平时有利于发展生产为四化建设服务,战时有利于为反侵略战争服务。

(二)

我国的军事工业,经过三十几年的艰苦努力,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各行各业、各地区和各军兵种的大力协同下,攻克了各种技术难关,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不仅成批地生产了各种常规武器,而且掌握了尖端技术,研制成功了原子弹、氢弹、导弹、核潜艇等战略武器装备,以及通信广播卫星、大型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设备,为我国的国防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

近几年来,军工部门贯彻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民品生产取得了一些成绩,军用技术向民用转移也开始取得了良好的技术经济效益。航天、兵器、航空、核工业这四个部门直属企业的民品产值,“六五”期间平均每年递增32.4%,民品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80年的16.3%上升到1986年的48.3%。据初步统计,这四个部门的民品种类已达40多种,7000多个品种。几年来,为市场提供了一大批商品,其中轻骑摩托车和录音磁带等产品,已占国内市场销售量的70%左右,对活跃轻工市场,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补充作用。为能源、交通、轻纺等行业的技术改造提供了一大批设备。为进口的化肥、化纤、武钢1.7米轨机等大型设备提供了多种零备件。为发展食品机械、包装机械、医疗器械等方面提供了许多产品。同位素及其制品开始应用于农业、工业、医疗等方面。“六五”期间,有39项民用产品获得了国家金质和银质奖。“嘉陵”等摩托车在国内创造了名牌;“春花”牌自行车被评为全国第一;“白云”牌电冰箱一次鉴定就达到了国家三星级标准,已成为市场上的紧俏商品。几年来,军工企业的产品结构已由过去单一的军品生产开始转为多品种生产,生产技术得到了提高,广大干部得到了锻炼,经营管理有所改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总的说来,近几年来军工企业在军民结合发展民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发展不平衡,由于种种原因,军工企业的潜力还远远未能发挥出来,军工企业的固定资金产值率,只相当于全国机械工业的30%左右。当前发展民品生产,从外部条件看,在产品方向、材料供应、开发经费、军品纲领调整、企业改造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解决;从军工企业来说,要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还须从指导思想、服务方向、管理体制、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来一个根本的转变。

(三)

近几年的经验证明,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军民结合方针,把军工企业调整改造为军民结合型企业,需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认真做好转轨变型的各项工作。从一些先进企业的经验看,军工企业由单一军品生产型企业调整改造为军民结合型企业,一般说来,需要着重从五个方面进行工作:一是在服务方向上,由单纯为国防建设服务转向按军品优先的精神,全面安排,既为国防建设服务,又为整个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服务;二是在产品结构上,由单一的军品生产,转为多种经营,学会既生产军品又生产民品的两套本领;三是在企业结构上,由封闭式的“大而全”、“小而全”转向专业化大协作,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四是在产品开发上,由生产一般的军品和民品转向生产国内、外市场上需要的先进的精良的产品;五是在经营管理上,由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开拓型,建立新产品开发、技术培训、市场预测、销售和维修服务系统等系统。

第二,每个企业要在国家政策、国家计划、国家宏观管理的指导下,制订自己的经营战略和长远的发展方向。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各企业都摸索了一些经验,对本企业的经营战略和长远的发展方向,有一部分企业已经明确了。对于经营战略和长远发展方向问题尚未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企业来说,要抓紧解决这个关键问题。在研究和制订经营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时,要按照中央指出的“要在完成武器装备的生产和研制任务的同时,大力开发和制造技术先进的民用产品”的要求,把军品的生产、研制和更新换代放在优先的地位加以安排。

第三,每个企业都要有一种或几种“支柱产品”。实践经验表明,凡是有“支柱产品”的企业,日子就好过,没有“支柱产品”的企业,困难重重。因此,每个军工企业,都要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要把军用的先进技术和精良装备,很好地运用到民品开发上来,在搞好市场调研和预测的基础上,广开门路,因地制宜,尽可能选择那些与军品结构相似,工艺相近,又是国内、国际市场需要的产品作为“支柱产品”。特别是要利用自己的优越条件,研制出一般民用工业不易生产出来的新设备和新产品。“支柱产品”有的是整机,有的是基础件、元器件;有的当“主角”,有的当“配角”,有的是生产资料,有的是生活资料;有的在国内销售,有的打入国际市场。

第四,要发扬军品质量管理的优良传统,发展民品生产同样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每个企业都要学会全面质量管理的办法,建立好质量保证体系,要搞好整个产品(包括配套产品、协作件、原材料等)的全面质量管理。要狠抓技术进步,结合军用技术向民用转移和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档次和质量,改进性能,减少消耗,降低成本,真正做到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效益高,这样才能打入国际市场,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才能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站住脚。

第五,大力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军工企业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和精良的技术装备,有发展出口创汇产品的有利条件。国家支持军工企业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把打入国际市场,作为发展民品生产的主攻重点之一,要求军工企业成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主力军。要把军工企业真正搞活,就要花大力量,发展国际市场上所需的商品,努力做到:快速掌握信息,快速进行决策,快速进行报价,快速开发试制,快速改进定型,快速批量生产,快速售后服务,快速反馈信息,快速开发第二代产品,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好,人好我廉,人廉我转”,不断地开发新的产品。

第六,要根据“支柱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来安排企业的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引进),使“支柱产品”能够拉开生产线,形成一定的生产批量。首先集中力量把国家安排的126项重点项目改造好,然后再分期分批地进行其他项目的改造。企业的技术改造,军品民品要统一考虑,要以“支柱产品”为“龙头”,全面安排各项工作,把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管理、技术改造,把科研、设计、生产等方面的工作,一条龙地组织起来。要全面规划,狠抓重点;切实防止改造的目的性不明确,盲目地上项目,铺摊子,或者没有“龙头”,没有“重点”,分散力量,长期不能形成生产能力等倾向。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厂房、设备等条件,防止以上民品为名,平地起家,重建新厂,形成新的军民分割的倾向。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方针,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第七,要发展横向联合。民品生产搞得好的企业,有一条共同的经验是打破军民、部门、地区之间的界限,发展横向联合,走与地方联合的道路,就近就地组织协作配套。原兵器工业部在重庆发展“嘉陵”牌摩托车生产和航空工业部在哈尔滨发展微型汽车及发动机的生产,都是发展了横向联合以后,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生产的,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改进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强了竞争力。横向联合,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各地区、行业、企业都可以与军工企业联合开发民用产品,或进行联合设计、联合研制、联合生产、联合经营,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利益均沾,亏损共担。

第八,积极发展同外国的合作生产。要充分利用军工技术水平较高,技术装备较好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同外国的合作生产,这样,很多项目就可以以我们为主,起步就高,时间就可以缩短,就

可以更快地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石油伴生气回收装置，就是很好的一例。

第九，加强组织管理，实行部门、行业、地区相结合，加强对军工企业发展民品生产的组织和指导，共同努力，把军工企业搞活。有关部门、行业、地区，要把军工部门的重大民品，分别纳入国家、部门、行业、地区的规划、计划之内，对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的生产能力，要统筹规划，全面平衡，一视同仁，择优选定，在近期内还要对军工企业采取同等优先的原则，在安排资金、材料上要加以照顾。

第十，在工作方法上，可以按三个层次来抓好民品的发展和军民结合型企业的技术改造。第一个层次是一些重大的民品和重要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由国家综合部门进行安排，作为国家的重点。第二个层次是由军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地区直接抓的一些民品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第三个层次是由军工企业自己安排的民品和改造项目，主要是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开发生产的民品，以及相应的技术改造项目。

中 国 的 核 电 政 策

蒋 心 雄

核能作为一种先进的、实用的能源，已广泛地被世界许多国家所采用。自1954年苏联建成世界第一座核电站投入运行以后，三十多年来，不断地有核电站建成投入运行和退役，到1986年底，全世界已投入运行的核电站有394座，总装机容量达270232兆瓦，分布到了26个国家和地区。仅去年一年，全世界就又有21座反应堆并网发电。1975年时，核电还只占世界总发电量的1.5%，到1985年增长到15%，估计到2000年将达到25%左右。目前核发电超过其发电总量50%以上的有法国、比利时和我国台湾地区。

1986年4月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严重事故，引起了世界各国对核电的安全更为关注，但并未因此而影响到核电发达国家对核电的建设，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都坚持原来的核电发展计划，联邦德国总理重申，不会因为苏联核电站发生事故而放弃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人们对核电的安全更加关心、要求更加严格是件好事，核能的和平利用仍将继续得到发展，这个总趋势是不会改变的。

我国也是需要发展核电的。我国虽然有丰富的煤炭和水力资源，但地区分布极不均匀，水力资源的70%以上集中在西南地区，煤炭资源65%以上集中在华北、西北地区，而人口相对集中、工业比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及东北地区能源相当紧张。现在电力不足已严重地限制了生产的发展，虽然我国目前主要依靠发展火电提供能源，但从长远计，考虑到西北资源终归有限和对环境的保护，不能不开核能这一新的实用的替代能源。国家已经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当前要积极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近期内，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广东大亚湾和浙江秦山两处核电站的建设，从设计、设备制造、建筑施工、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方面打下基础，掌握好技术，以求得在今后有比较大的发展。

中外合作 以我为主

我国发展核电要走自己的道路，因为我们已具备发展核电的条件。

首先是我国核工业已有三十余年历史，已建立了从铀矿采冶、铀浓缩、反应堆元件制造、反应堆的建造和运行、核燃料后处理等比较完整的核燃料循环体系；拥有核工业的科研、设计、设备制造、建筑安装、安全防护等技术和装备力量；已设计、建造和运行了生产堆、研究堆和核潜艇动力堆等十余座反应堆，积累了140多个堆年（截至1986年6月）的运行和安全管理经验。这样一支相